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賣方與買方正在磋商修改協議的某些條款，加工商與供應商亦正在磋商修改加工總協議的某些條款，以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加工總協議作出之推薦建議，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時間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14A.49條，故通函之寄發時間得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出售事項及加工總協議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出售事項及加工總協議詳情之通函（「通函」）。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14A.49條，故通函之寄發時間得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或之前。

由於賣方與買方正在磋商修改協議的某些條款，加工商與供應商亦正在磋商修改加工總協議的某些條款，以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加工總協議作出之推薦建議，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時間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14A.49條，故通函之寄發時間得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